附件1

**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

**评选办法**

（2011年5月9日中国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公路交通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伟大事业，发扬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推动我国公路交通科技进步和创新，促进我国公路交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依据《中国公路学会章程》中关于 “开展表彰、奖励活动”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荣誉称号定名为：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

**第三条** 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每两年评选一次，与每两年一届的全国公路优秀科技工作者错年度评选。每届获奖人数不超过100名，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四条** 申报条件：

* 1. 坚持科学发展观，具有求实创新精神、拼搏奉献精神、

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在本职岗位上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

 （二）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项：

 1．在本行业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理论水平，并将国内外领先的科学技术应用于大型公路工程建设、养护管理和生产实际，为该专业领域的领军人物；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或大型工程建设项目，并获得相应等级科技奖项；

3．在大型运营项目或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改进、工艺技术产品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应用成效，产生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或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独著；合著须为第一或第二执笔人）。

（三）具备工程师职称或相应等级技术职称。

（四）积极支持和参加学会活动，具有中国公路学会会员资格。

**第五条** 评选工作的组织和职责：

（一）评选工作的领导机构是理事长办公会，负责审议、修改《中

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评选办法》；审议、批准评选结果。

（二）设立评选专家委员会，决定评选和奖励工作有关事项。

（三）评选工作由中国公路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

**第六条** 评审程序：

（一）候选人推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路学会、各分会、学会专家委员会、青年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单位，按要求推荐“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候选人；

（二）学会秘书处负责候选人的形式审查；

（三）评选专家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评议，形成初评意见；

（四）由中国公路学会理事长办公会议批准评选结果；

（五）评选结果将在网上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七条** 表彰奖励：

（一）颁发“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证书和奖牌；

（二）通报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并建议获奖者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奖励；

（三）学会网站对获奖者进行宣传和介绍。

**第八条** 评选工作须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为维护《中国公路百名优秀工程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获奖者资格，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实行。